

「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
FCR(2008-09)69
補充文件

目的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要求當局更詳細闡釋上述財委會議程文件第 21 段有關收回成本安排。本文旨在提供所需額外資料。

收回成本安排

2. 上述財委會議程文件第 21 段說明：「根據現行『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會向機管局收取服務費，以全數收回為在香港機場著陸的航機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當局也會就飛越本港空域但沒有在香港機場著陸的航機，直接向航空公司收費(作為過境導航費的一部分)，以全數收回上述成本」。

3. 財委會主席要求當局更詳細闡釋有關機制，包括會收回的成本項目(特別是會否收回開發系統的非經常開支)、採用的計算公式，以及如何向機管局及航空公司收回款項。

向機管局收回的成本

4. 天文台向機管局收回提供航空氣象服務成本的安排是建基於天文台與機管局在一九九八年七月簽訂的協議(下稱「協議」)。

5. 根據有關協議，天文台會收回所涉的全部成本，包括員工開支(連同附帶福利成本及津貼)、一般運作開支(包括合約服務)、固定資產折舊及攤分的非經常開支。

6. 機管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以每月分期繳付均等款額的方式，向政府支付估計費用，然後待該年度實際應繳費用的最後結算備妥後，作出調整。

7.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授權機管局釐定航空公司應繳付的機場費用。機管局釐定收費時，會考慮多項有關因素，而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是其中因素之一。

向航空公司收回成本(作為過境導航費的一部分)

8. 民航處向飛越本港空域但沒有在香港機場着陸的航機收取服務費。這項過境導航費按每班航機在香港飛行情報區內飛越的距離收取。現時收費率(相等於每海里 4.8 元)由民航處根據全數收回成本的原則而定。會收回的成本項目包括下述兩者所涉的支出：(i)民航處提供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和(ii)天文台提供的航空氣象服務。天文台會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同一基礎計算成本，並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把估計成本和實際成本告知民航處，以便民航處檢討過境導航費的數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2 月